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董赢、柏光辉支付的第二期，即 40%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42,010,739.73 元。本次诉讼所涉《民事调解书》《和解协议书》《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均履行完毕。

2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，相关和解协议履行完毕，公司已于 2024 年将 100%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合计 112,864,750.8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，2024 年尚未到期收取的 40%资金占用费 42,010,739.73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项核算。本次收到的 40%资金占用费 42,010,739.73 元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董赢、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案号为（2023）京 03 民初 60 号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、返还 6 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、债务加速到期、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，法院出具了（2023）京 03 民初 6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、2023 年 4 月 20 日、2023 年 4 月 29 日、2023 年 7 月 18 日、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《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<民事调解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、2023-019、2023-031、2023-042、2024-031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、2024 年 6 月、2024 年 12 月收到董瀛、柏光辉返还的定金合计 6 亿元，经友好协商，各方就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的支付达成补充协议，公司与董瀛、柏光辉签署《补充协议》后，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了董瀛、柏光辉支付的第一期，即 60%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合计 70,854,011.10 元（董瀛支付 35,428,238.40 元，柏光辉支付 35,425,772.70 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、2024 年 5 月 18 日、2024 年 6 月 22 日、2024 年 10 月 28 日、2024 年 12 月 10 日、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<民事调解书>履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3、2024-056、2024-072、2024-114、2024-135、2024-138)，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39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董瀛、柏光辉支付的第二期，即 40%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42,010,739.73 元（董瀛支付 21,006,191.78 元，柏光辉支付 21,004,547.95 元），本次诉讼所涉《民事调解书》《和解协议书》《补充协议》均履行完毕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涉案金额累计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，相关和解协议履行完毕，公司已于 2024 年将 100%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合计 112,864,750.8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，2024 年尚未到期收取的 40%资金占用费 42,010,739.73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项核算。本次收到的 40%资金占用费 42,010,739.73 元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